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3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25-3-1**

**致：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声 明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结论性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迅航星辰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迅航汇	指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716405086
<b>法定代表人</b>	朱艳军
<b>营业期限</b>	永久存续
<b>注册资本</b>	2,002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5 年 3 月 9 日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959”。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前述会议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及修订版本。发行人按《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迅航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迅航汇，系迅航星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故认定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将为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迅航星辰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一名，为迅航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迅航汇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CN8XKD73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朱艳军
<b>营业期限</b>	永续经营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3 年 6 月 21 日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210

<b>经营范围</b>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迅航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迅航汇各合伙人及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朱艳军	351,600.00	17.58%
2	朱芳令	258,400.00	12.92%
3	朱海虹	200,000.00	10.00%
4	李大琴	200,000.00	10.00%
5	贾艳华	200,000.00	10.00%
6	杨兵	200,000.00	10.00%
7	李惠宁	160,000.00	8.00%
8	冯欣欣	150,000.00	7.50%
9	余蓓丽	80,000.00	4.00%
10	张芳	50,000.00	2.50%
11	黄卡娜	50,000.00	2.50%
12	钱程	50,000.00	2.50%
13	童咏	5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迅航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对象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迅航汇，该企业系为实施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指引第 1 号》之“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迅航汇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金融企业，其作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朱艳军、董事周柳芳、董事周马初、董事贾艳华、董事钱程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 (10)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限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监事李大琴、监事李惠宁、监事童咏为发行人的关联监事，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该等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部分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迅航星辰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1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1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 **(二)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迅航汇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迅航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国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出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二、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持股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说明书》、《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迅航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迅航汇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依法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黄和楼



施鹏翔



2023年12月25日